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的广西教育综合业务及服务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教育综合业务及服务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东信数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0万元，资产总额为3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东信数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3.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